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建政办规〔2023〕19号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建省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 2023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福建省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2023年度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

福建省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 2023 年度实施方案

为落实好制种大县奖励政策，规范中央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依据《福建省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发展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，结合我县种业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，围绕党的二十大、中央 1 号文件及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以“稳基地、育龙头、打品牌、延链条、强保障”为目标，深化与种业龙头企业战略合作，着力巩固基础、拓展链条、创新赋能和增加效益，促进现代种业生产要素聚集，健全现代化管理体系，优化发展环境，做大做强水稻种子产业，加快建宁县种业育繁推、产加销、农工贸一体化发展进程，为保障全国粮食安全生产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要原则

（一）坚持统筹推进。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为导向，尊重企业意愿和市场规律，以企业发展需求、产业做强需要为依据，着力创新体制机制。

（二）加快补齐短板。立足建宁县水稻制繁种资源禀赋，围绕全产业链发展，聚集各类生产要素，补齐产业短板，完善产业链条，整体提升水稻制种产业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。

（三）多方筹措资本。充分发挥中央资金撬动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整合其他专项财政资金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，保障建设资金来源。

（四）规范资金使用。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全部用于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、制种监管、新品种科技试验示范、仪器设备购置等制种产业发展相关支出，不得违规购买、更新小汽车，不得新建办公楼、培训中心，不得搞劳民伤财、不切实际的“政绩工程”“形象工程”，不得与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机购置补贴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及其它财政投资项目重复。

（五）严格绩效考核。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考评机制，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监管机制，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，实现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正向可追踪、逆向可追责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

与《福建省建宁县杂交水稻制种大县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有序衔接，2023年计划新(续)建项目6个，总投资6800万元，其中2023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5000万元、社会资金1800万元。具体项目安排如下：

项目 1：全域数字农业项目

建设内容：建设建宁县全域数字农业系统，基于建宁县已有数字化基础，打造水稻制种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，建设1款Web端控制系统和1套大屏软件系统，通过信息共享赋能水稻制种产业链各环节；通过标准化数字生产方案应用，提供GIS-遥感、

精准气象、病虫害管理、农事档案等数字工具，实现生产提质增效；集成全域田间物联监测网络及气象监测系统；基于“区块链”技术打造水稻种子全程溯源平台，实现种子的全程可追溯、安全监管和产销对接，做到全域种子繁育、加工、流通的全程数字化、可视化服务和管理；着力将建宁水稻制种产业数字化升级做大做强，促进政府管理数字化转型，推动实现水稻制种数字化管理和决策，助力建宁建设成为全国水稻种业现代化强县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600 万元，其中：2023 年中央奖励资金 400 万元，实施主体自筹 200 万元。

建设地点：各乡镇

实施主体：先正达集团中国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有限公司

项目 2：水稻种子供应链创新中心项目(续建)

建设内容：主要建设三条具备种子烘干、精选、包装的生产线，年产能为 1000 万公斤，仓储能力 300 万公斤，并为之相配套的检验、仓储、物流等综合服务功能的水稻种子供应链中心，其中联合厂房 15681m²、熏蒸车间 3587m²、现代种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4199m²，以及其它辅助设施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5000 万元，其中：2023 年中央奖励资金 4000 万元，实施主体自筹 1000 万元。

建设地点：经济开发区绿园路西侧 1 号

实施主体：先正达集团中国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有限公司

项目 3：2023 年度种子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

建设内容：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、本地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购置种子生产、烘干、加工、仓储等设施设备，建设种子烘干、加工、仓储中心或服务站，全面提升建宁制种基地的种子生产和加工能力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550 万元，其中：2023 年中央奖励资金 150 万元，实施主体自筹 400 万元。

建设地点：各乡（镇）

实施主体：有关村集体、本地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

项目 4：核心种源亲本繁育基地项目

建设内容：以“四圃制”为核心内容，建设核心种源繁殖基地 200 亩，配套必要的检测、仓储、农机具库等设施设备，实现地块土地平整、隔离到位、排灌配套，确保有足够的检测能力和高水平的保存场所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450 万元，其中：2023 年中央奖励资金 300 万元，实施主体自筹 150 万元。

建设地点：濉溪镇斗埕村

实施主体：福建华谷高科有限公司

项目 5：种子质量检测能力升级项目

建设内容：以种业科技中心为实施主体，建立建宁县水稻种子质量检测业务团队；根据标准化实验室检测设施设备实际需求，增加必须实验仪器及常用耗材，建立并实施实验室信息化管理（LIMS），逐步实现实验室管理流程的信息化、智能化；开展

以水稻种子为主的农作物种子净度、水分、发芽率常规三项检测业务知识及操作能力培训，提高中心检验能力和水平；建立健全水稻种子质量常规检测体系，获得相关水稻种子检验合格实验室（CASL）资质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全部为 2023 年中央奖励资金。

建设地点：闽江源北路 30 号种业科技中心三楼

实施主体：县农业产业园管委会

项目 6：2023 年度种业合作组织提升项目

建设内容：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机库（棚），组建全程机械化综合服务中心，促进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、机械化生产。开展“杂交水稻制种基地村企合作整村推进”行动，对制种基地村企合作整村推进建设示范片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，按实际落实的制种面积，给予村级组织每亩 30 元的资金补助，每个示范片奖励补助资金不超过 6 万元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基础设施维修、管护和基地管理支出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：2023 年中央奖励资金 50 万元，实施主体自筹 50 万元。

建设地点：各乡（镇）

实施主体：各乡（镇）、有关村集体、种业企业

表1 福建省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 2023 年度建设项目一览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主体	建设地点	建设规模	建设内容	总投资	中央资金	社会资金
	合计					6800	5000	1800
1	全域数字农业项目	先正达集团中国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公司	各乡(镇)	10万亩	建设建宁县全域数字农业系统，基于建宁县已有数字化基础，打造水稻制种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，建设1款Web端控制系统和1套大屏软件系统，通过信息共享赋能水稻制种产业链各环节；通过标准化数字生产方案应用，提供GIS-遥感、精准气象、病虫害管理、农事档案等数字工具，实现生产提质增效；集成全域田间物联监测网络及气象监测系统；基于“区块链”技术打造水稻种子全程溯源平台，实现种子的全程可追溯、安全监管和产销对接，做到全域种子繁育、加工、流通的全程数字化、可视化服务和管理；着力将建宁水稻制种产业数字化升级做大做强，促进政府管理数字化转型，推动实现水稻制种数字化管理和决策，助力建宁建设成为全国水稻种业现代化强县。	600	400	200
2	水稻种子供应链创新中心项目(续建)	先正达集团中国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公司	经济开发区绿园路西侧1号	64.7亩	主要建设三条具备种子烘干、精选、包装的生产线，年产能为1000万公斤，仓储能力300万公斤，并为之相配套的检验、仓储、物流等综合服务功能的水稻种子供应链中心，其中联合厂房15681m ² 、熏蒸车间3587m ² 、现代种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4199m ² ，以及其它辅助设施。	5000	4000	1000
3	2023年度种子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	有关村集体、本地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	各乡(镇)		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、本地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购置种子生产、烘干、加工、仓储等设施设备，建设种子烘干、加工、仓储中心或服务站，全面提升建宁制种基地的种子生产和加工能力。	550	150	400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主体	建设地点	建设规模	建设内容	总投资	中央资金	社会资金
4	核心种源亲本繁育基地项目	福建华谷高科有限公司	滩溪镇斗埕村	200亩	以“四圃制”为核心内容，建设核心种源繁殖基地 200 亩，配套必要的检测、仓储、农机具库等设施设备，实现地块土地平整、隔离到位、排灌配套，确保有足够的检测能力和高水平的保存场所。	450	300	150
5	种子质量检测能力升级项目	县农业产业园管委会	闽江源北路 30 号种业科技中心三楼		以种业科技中心为实施主体，建立建宁县水稻种子质量检测业务团队；根据标准化实验室检测设施设备实际需求，增加必须实验仪器及常用耗材，建立并实施实验室信息化管理（LIMS），逐步实现实验室管理流程的信息化、智能化；开展以水稻种子为主的农作物种子净度、水分、发芽率常规三项检测业务知识及操作能力培训，提高中心检验能力和水平；建立健全水稻种子质量常规检测体系，获得相关水稻种子检验合格实验室（CASL）资质。	100	100	-
6	2023 年度种业合作组织提升项目	各乡（镇）、有关村集体、种业企业	各乡（镇）		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机库（棚），组建全程机械化综合服务中心，促进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、机械化生产。开展“杂交水稻制种基地村企合作整村推进”行动，对制种基地村企合作整村推进建设示范片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，按实际落实的制种面积，给予村级组织每亩 30 元的资金补助，每个示范片奖励补助资金不超过 6 万元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基础设施维修、管护和基地管理支出。	100	50	50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由建宁县制种大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，研究制定年度实施方案，分解部门职责任务，协调、督促、检查各项任务落实情况；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；县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为项目业务主管单位，提供项目技术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进度汇总上报等服务，负责组织项目评审、批复及县级验收等工作。

(二) 严格资金使用管理

严格执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通知》(财建〔2018〕413号)有关规定，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，严格按照拨付程序、年度项目投资计划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。

(三) 开展绩效评价

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》(闽财建〔2018〕64号)有关要求，积极做好年度制种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，并按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。

(四) 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管理

各项目均应单独建立档案，项目业主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应有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，收集资料包括项目前期工作、建设过程、竣工验收和结算等各阶段材料以及资金支出拨

付材料，项目档案应能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。竣工后应将各类档案资料分类、分项装订成册，为验收检查、绩效考评提供依据。

（五）建立工作例会制度

项目建设期间，每月定期召开项目工作例会，及时掌握各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、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各类问题，提出下阶段工作意见和措施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

（六）强化信息公开

在建宁县政府人民网及时公开项目申报指南、方案、项目建设对象、奖励资金补助、使用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信息公开、信息发布等工作，做到依法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（七）严格责任追究

坚持压实责任、跟踪问效、责任追究，由县纪委监委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加强奖励资金监管，确保建设项目落地、资金运行安全。涉嫌违规使用项目资金一经查实，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